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4日，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1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日，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,262,199股，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16,000,000股增加至220,262,199股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。

2、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、申靖、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1,17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20,262,199股调整为220,151,025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